

#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 1010358695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 101072465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40808144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應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代辦制服及運動服，其變更款式時應參考學生意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學校所規定之制服及運動服等相關物件若需變更樣式，應於規定適用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，將變更樣式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供廠商製作參考，並以適用於該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為原則。
- 五、學校應尊重學生及家長自由購買之意願，不得強制要求向學校或特定商家購買。
- 六、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款式最低使用年限不得低於三年，其款式及標示之智慧財產權由學校取得全部權利。
- 七、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，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。
- 八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，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，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。

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。